

龙门实验室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3包-时间敏感网络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3

采购人：龙门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46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7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56 |
| 一、封面..... | 57 |
| 二、投标函..... | 58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0 |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1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62 |
| 六、开标一览表..... | 65 |
| 七、报价明细表..... | 66 |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8 |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0 |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1 |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2 |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73 |

| | |
|-------------------------|----|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74 |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75 |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76 |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77 |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8 |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9 |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3 包-时间敏感网络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3 包-时间敏感网络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3

2、项目名称：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3 包-时间敏感网络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17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包：1932000.00 元

二包：985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洛直政采磋商 (2024)0115 号-1 | 逻辑分析仪和矢量信号源 | 1932000.00 | 1932000.00 |
| 2 | 洛直政采磋商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985000.00 | 985000.00 |

| | | | | |
|--|----------------|--|--|--|
| | (2024)0115 号-2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3 包-时间敏感网络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或行业技术标准；

5.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90 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附营业执照原件或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或零售业；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注：上述所需证明资料须在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扫描件/复印件。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附营业执照原件或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或零售业；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注：上述所需证明资料须在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扫描件/复印件。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6日23时59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磋商文件下载。

3、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01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龙门实验室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门实验室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56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037011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037011031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龙门实验室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56001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037011031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龙门实验室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13包-时间敏感网络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接受进口产品。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1.1.7 | 项目编号 |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3 |
| 1.1.8 | 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2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 |

| | | |
|-------|----------|---|
| | | 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系统软硬件设备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一个月以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 1.3.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的 90 天内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履约验收 |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注：货物因质量问题不能通过验收，由成交人承担一切损失。</p> |
| 1.3.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p>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质保期要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质保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 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

| | | |
|--|--|---|
| | | <p>(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5) 采购人对货物享有制造厂商的质量“三包政策”保证。</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p> |
|--|--|---|

| | | |
|-------|--------------|---|
| | | <p>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6、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
| 1.3.5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或行业技术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同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p> <p>(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p> <p>(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

| |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p>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p>预算控制金额：一包：1932000.00 元</p> <p>二包：9850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p> |

| | | |
|-------|------------------|---|
| | | <p>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本项目最高限价中不包含此部分税金，相关税金由中标单位自行垫付后，招标人协助办理退税相关手续。</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

| | | |
|-------|--------------|--|
| | 记 |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1 | 磋商开启规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 5.3 | 开标疑义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如对开标有 |

| | | |
|-------|-----------------|---|
| | | 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提问。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龙门实验室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成交额的5%，领取成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 |

| | | |
|------|--------------|--|
| | | 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包：逻辑分析仪 二包：矢量网络分析仪</p>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中标人交纳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
| 11.2 |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p>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p> |

| | | |
|------|---|--|
| 11.3 | <p>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p> | <p>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
| 11.4 |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11.5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或零售业。</p>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不允许）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踏勘现场（不召开）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经磋商小组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查验内容缺项者，即为未通过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5.2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资格评审中须提供证书、证件扫描件均是指清晰显示的影印件或复印

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供应商不符合本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相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

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提供书面解释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工作应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不保证最低响应报价成交。

6.3.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标人应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返还。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9.1 本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9.2 样品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提供。

9.3 未提供样品者或提供样品不全者不得参加投标。样品进入评标室后进行编号,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标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所有的样品进行封存,所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拍相关样品制作、运输等费用。

9.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以邮寄的方式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地址:XXX、联系人:XXX、电话:XX)。投标供应商应提前考虑快递送达时间,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9.5 采购人如有临时性调整会提前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不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3 包-时间敏感网络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

2、用途：

矢量信号源

用途：该设备能够仿真各种标准信号，测试元器件或接收机的性能，广泛用于无线通信、物联网、卫星通信、航空航天与国防领域。

逻辑分析仪

用途：该设备用于数字电路的调试，提供定时分析（非同步）和状态分析（同步）等模式，表征各信号间的时序关系、数据状态等；加快相 FPGA 等芯片的调试工作。

3、要求全新的成熟产品。

4、代理商投标的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的正式授权书。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
| 1 | 逻辑分析仪 | <p>1*通道数：136。</p> <p>2 具有定时分析（异步采样）和状态分析（同步采样）等工作模式。</p> <p>3*最大定时分析采样率：5GHz（半通道），2.5GHz(全通道)。</p> <p>4 高速定时缩放：12.5GHz,存储深度 256k 采样。</p> <p>5*最大触发序列速度：1.4GHz。</p> <p>6 最大状态分析时钟速率：700MHz。</p> <p>7*最大状态分析数据速率：1400Mb/s。</p> <p>8*存储深度：2M，且存储深度可升级，最大可升级到 128M。</p> |

| | | |
|---|-------|--|
| | | <p>9*逻辑分析仪探头：</p> <p>插座式探头：插座式单端探头 68 通道。</p> <p>飞线探头：单端飞线探头 68 通道，差分飞线探头 68 通道。</p> <p>10 *具有并行眼图扫描分析（Eyescan），不需要借助示波器，即可给出每条通道上的眼图，可以精确反映出各个通道间的时延和抖动等关系。</p> <p>11 支持矢量信号分析软件，对数字基带信号、中频信号等进行时域、频谱和调制质量分析。</p> <p>12 支持升级对 Xilinx 和 Altera 等品牌 FPGA 的动态探头，该动态探头使科研工程师无需停止 FPGA 运行、改变设计或修改设计的时序逻辑，就能在数秒之内切换多组信号进行实时测量。</p> <p>13 显示屏：15 英寸触摸显示屏。</p> <p>14 操作系统：Win 10。</p> <p>15 通讯接口：LAN，USB。</p> <p>16 随机附带 键盘、鼠标以及附件袋。</p> <p>17 存储温度：-40℃ 至 60℃。</p> |
| 2 | 矢量信号源 | <p>*1 频率范围:100kHz 至 44GHz。</p> <p>2 频率分辨率:0.001Hz。</p> <p>*3 内部时基温度稳定性(0℃ 至 55℃):$\pm 4.5 \times 10^{-9}$。</p> <p>4 扫描模式(频率或幅度或频率+幅度):步进扫描，列表扫描。</p> <p>5 幅度切换速度(典型值):$< 10\text{ms}$。</p> <p>*6 最大点数:65535。</p> <p>*7 最大输出功率(典型值):</p> <p>+18dBm @ 500MHz 至 20GHz</p> |

| | | |
|--|--|---|
| | | <p>+13dBm @ 20GHz 至 44GHz</p> <p>*8 电平精度 (-10dBm 至+10dBm) :</p> <p>≤±0.8dB @ 1GHz 至 20GHz</p> <p>≤±0.9dB @ 20GHz 至 44GHz</p> <p>9 电平分辨率:0.01dB。</p> <p>10 最小可设置输出功率:-130dBm。</p> <p>*11 谐波抑制:</p> <p>-55dBc @ 100MHz 至 20GHz</p> <p>-45dBc @ 20GHz 至 44GHz</p> <p>*12 单边带相位噪声(20kHz 偏置, 典型值):</p> <p>-138dBc/Hz @ 500MHz,</p> <p>-113dBc/Hz @ 10GHz,</p> <p>-108dBc/Hz @ 20GHz,</p> <p>-100dBc/Hz @ 40GHz</p> <p>13 内置基带源, 产生 IQ 基带调制信号; 基带波形存储器高达 1.2GSa。</p> <p>*14 基带源垂直分辨率:16bit。</p> <p>*15 具有宽带 IQ 差分输入接口, 跟任意波形发生器结合可产生宽带信号, 信号 IQ 调制带宽高达 4GHz。</p> <p>16 附带 2.4mm 双阴的适配器和 2.4mm 至 2.92mm 双阴适配器。</p> <p>*17 能与 ADS 和 SvsystemVue 软件一起实现半实物仿真。</p> <p>18 具有任意波(ARB)模式和实时(real time)模式。</p> <p>19 具有调幅、调频、调相等调制功能。</p> <p>20 内置低频信号输出功能, 如正弦波、方波、谐波、三角波、</p> |
|--|--|---|

| | | |
|--|--|--|
| | | 高斯噪声等低频信号。 21 支持超低相位噪声升级。 22 运行温度范围:0℃至 55℃。 |
|--|--|--|

三、供货要求

-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3 包-时间敏感网络测试与分析 仪器设备 | | |
| 一包名称 | 逻辑分析仪和矢量信号源 | | |
| 二包名称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 |
| 招标人 | 龙门实验室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 老 师 ； 0379-65560011 |
| 代理机构 | 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 先 生 ； 0379-68056888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2024年3月18日</p> <p>4103150099713</p> </div> |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龙门实验室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响应内容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0.00 | 30.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

| | | | | |
|-------------|------|-------|-----------|---|
| | | |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
| 技术标评分 参数 | 0.00 | 30.00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如有达不到要求的,带*不满足项扣 3 分,其他扣 1 分。 |
| 综合标评分 参数 | 0.00 | 7.00 | 项目实施能力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好的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0.00 | 5.00 | 供货能力及方案 | 有供货的能力、方案、措施的,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0.00 | 5.00 |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质量保障措施的详细性和合理性,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0.00 | 5.00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比较,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0.00 | 5.00 | 维修保养方案 |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0.00 | 6.00 | 售后服务承诺 |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修方案、措施等,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2) 对售后服务承诺做出详细的说明,对供货安装及退货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 |

| | | | | |
|------|------|------|------|---|
| | | | | <p>若提供的产品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得解决方案是否及时、有效、可靠，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 1.00 | 3.00 | 综合评价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1-3 分 |
| 业绩信誉 | 0.00 | 4.00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产品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份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p> <p>（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_____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据实填报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规 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